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上訴字第231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孫士杰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公共危險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交訴字第226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359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均撤銷。

前開撤銷部分，孫士杰各處如附表編號1、2「本院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㈠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於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上訴時，第二審即以第一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進行審理，至於其他部分，則非第二審審判範圍。

㈡本件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嗣於本院審判期日表明本件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其餘部分並未上訴，對一審判決認定被告之事實、罪名及罪數均不爭執，檢察官及被告並同意僅就量刑證據調查及辯論，不就論罪證據調查及犯罪事實法律辯論（見本院卷第93頁），業已明示僅就原審判決之科刑部分提起上訴，依據前述規定，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審理，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含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及罪數），則非本院審理範圍。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就本案所涉犯之過失傷害及肇事逃逸犯行，於偵查中固然坦承不諱，然告訴人蔡晉廷、歐陽雨沐（下稱告訴人2人）分別受有原判決事實欄所載之傷

勢。又被告犯後迄今仍未取得告訴人2人之諒解，亦未賠償告訴人2人，難認被告犯後態度良好，原審量刑似顯無法達到警惕被告之目的，亦難契合告訴人2人之法律情感，是原審量刑是否妥適，實容有再行斟酌之餘地等語。

三、刑之是否加重、減輕事由之說明：

㈠按行為人因酒後駕車致人受傷之過失傷害犯行，如有合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情形，而依該條項規定加重之結果，係使該酒後駕車過失傷害成為一獨立之罪名；然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已就行為人酒後駕車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或其他不能安全駕駛之行為單獨規範處罰，倘再認「酒醉駕車」之行為符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之規定，應依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就行為人「酒醉駕車」之單一行為顯有重複評價之嫌。故依「責任原則」、「刑法謙抑原則」並類推適用「重複使用禁止原則」及「一行為不二罰原則」，「酒醉駕車」既已成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之罪名予以處罰，即不得就過失傷害部分再適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酒醉駕車」之規定，加重其刑。

㈡又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既已經就酒後駕車行為特別規定為獨立之犯罪行為，且歷經數次修法加重刑責，顯見立法者認此類型犯罪危害非輕，自應逕論以較重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之罪，與刑法第284條之過失傷害併合處罰，且就過失傷害罪部分，不再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規定加重（105年11月16日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5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33號法律問題研討結果參照）。

㈢查被告於本件事故發生後經警對其採尿送驗，鑑定結果呈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美托咪酯陽性反應乙情，固有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在卷足證（見偵卷第86至87頁），可見被告違犯上開過失傷害犯行時併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4款所定吸食毒品駕車之情事；惟被告施用毒品駕

車所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罪業經原審法以114年度交簡字第221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確定，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該判決在卷可憑（見偵卷第95至99頁），足見被告施用毒品駕車之行為業經評價，依前揭說明，不再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4款規定就被告之過失傷害犯行加重其刑。再被告既如前述對於本件事故之發生有過失，卻於過失肇事致人受傷後逃逸，自無刑法第185條之4第2項減免其刑規定之適用。

四、原判決科刑部分撤銷改判之理由：

㈠原審經詳細調查後，認被告犯行事證明確，而予以論罪並科刑，固非無見。惟被告於檢察官提起上訴後，已分別與告訴人2人達成調解、和解，並均已履行賠償完畢，而獲得被害人諒解，同意法院給予被告從輕量刑之機會，此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調解筆錄（見本院卷第101至102頁）、本院和解筆錄（見本院卷第103至104頁）、告訴人蔡晉廷出具之書狀（見本院卷第99頁）及被告提出之匯款憑證4紙（見本院卷第107、109頁）等在卷可憑，此部分攸關被告犯罪後之態度，而為刑法第57條所列量刑因子，原審未及審酌前述情況，尚有未恰。檢察官上訴請求從重量刑，雖無理由，但原審判決後，既有以上有利被告之量刑因子變更，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就被告科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㈡爰審酌被告疏未注意遵守相關之道路交通法規，因其一己之疏失肇致本件事故之發生，致告訴人2人受傷，實屬不該，且被告駕駛車輛發生本件事故導致告訴人歐陽雨沐、蔡晉廷受傷後，仍未報警、協助救護、留存個人聯絡資訊或留待員警前來事故現場為必要之處理，旋即逃逸，罔顧他人生命、身體之安全，殊值非難，更顯見其法紀意識薄弱，惟念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不諱，兼衡被告之素行、過失情節、告訴人2人所受之傷勢程度、被告逃逸行為對告訴人2人造成之危險、被告已與告訴人2人和解並賠償之客觀情形，暨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學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

卷第95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2「本院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就附表一編號1所處之刑，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黃銘瑩提起公訴、同署檢察官翁逸玲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葉耿旭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川富

法　官　林臻嫻

法　官　曾子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肇事逃逸罪部分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過失傷害罪部分不得上訴。

書記官　蔡双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原判決罪名及宣告刑	本院宣告刑
1	原判決事實一（過失傷害罪部分）	孫士杰因過失傷害人，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孫士杰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原判決事實二（肇事逃逸罪部分）	孫士杰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處有期徒刑捌月。	孫士杰處有期徒刑柒月。